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 3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445.46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1,000
	合计		48,303.67	26,656.43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3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1,685.80	3,8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1.35%-3.35%	30.375-75.3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6%-3.35%	96-2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5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为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为360天。

(4)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

①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②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60%/年。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9)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0)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33,984,351.20

注:2020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3%,货币资金余额为61,12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5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3,400	55.4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80.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939.4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	15,500	242.14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111,400	78,900	1,714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装饰")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大丰装饰为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内装工程项目中标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内装工程项目

2、项目招标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额:约2亿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4、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9月25日前竣工投入使用。

5、工程概况: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规划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建筑面积约为45000平方米的各场馆室内装饰施工、设备采购、综合布展工程等(不包含各场馆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室外绿化景观及综合管网等已完工工程及已完成的场馆内部部分装修工程,如2栋4层云端展厅2138.92平方米;2栋4层云端休息厅484.72平方米;2栋2层云端展厅门厅168.16平方米;除游泳馆智慧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等外的体育馆中已实施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大丰装饰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一审判决。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法院一审判决金额:一三七一公司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7万元及滞纳金、房屋占有使用费(按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租金标准计算)、水电费等;公司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40.98万元,支付加固、改建费用400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即将进入执行程序。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受理前述诉讼案件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

2、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归还给公司;

3、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至2018年6月28日止的欠付租金5,127,697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4、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的数额按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

5、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水电费等517,649.74元。

6、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一三七一公司已支付的职工薪酬共计409,831.24元。

7、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一三七一公司加固、改建费用400万元。

8、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9、驳回一三七一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一三七一公司分别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加固和改建鉴定费等。

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审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即将进入执行程序。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亿元,同比下降58.19%,其中担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73.6万元,同比下降16.75%,担保业务成本1132万元,同比增加212.0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280万元,同时引入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共同对香溢担保进行增资。2020年2月, 公司出资7592.7万元收购海曙香溢担保7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担保类型具体披露报告期内相应业务发生额、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等经营数据;(2)担保业务营收下滑的同时公司增资及收购担保业务的原因、后续业务安排及规划。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7573.6万元,同比下降16.75%;担保业务营业成本1132万元,同比增加212%;担保业务准备金期末余额8699.2万元,同比增加53%,主要系联合贷款担保业务逾期金额增加。其中,联合贷款担保业务逾期本金7211.58万元,实际代偿7640.61万元,已于2019年4月25日终止与温州银行合作的联合贷款担保业务。2019年度,公司确认联合贷款担保收入2950.8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担保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不同担保业务类型具体列示相应业务担保总额、逾期金额、担保业务准备金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的主要参数及依据;(3)结合联合贷款担保的具体合同条款、担保期限等业务情况说明公司代偿金额及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计量方法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6.31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为9561.7万元,计提比例为15.2%;2018 年账面余额为8.09亿元,提减值准备为6788万元,计提比例为8.4%。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对应业务模式及业务变化情况, 说明公司2018年及2019年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和合理性;(2)公司2018年及2019年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计提比例,并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3)按照担保物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相关贷款及垫款增加额、相关业务模式、业务风险及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贷款及垫款对象的资产规模分段列式对应的业务发生额、逾期情况、质押比例等具体业务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万元,同比下降99.28%,系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3.5万元,去年同期净额为-1.2亿元,系本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900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3000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700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551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化较大,请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投向、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流出较2018年减少,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99亿元,说明具体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

5、年报披露,2017年8月25日,设立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该基金存续期限18个月,总投资规模34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认购318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上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7 年9 月14 日,香溢投资(上海)代表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入伙宁波善见。按规定,入伙届满14个月后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归还香溢投资(上海)本金并按约定分配投资收益。入伙届满18个月,如未能足额向其归还本金、分配投资收益的,高为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回购香溢投资(上海)的合伙份额。香溢投资(上海)作为优先级LP收益分配先于劣后级LP。目前公司预计投资本金可收回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确认3180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善见的具体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高为民及其指定第三方的信用能力及偿款能力等;(2)宁波善见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3)近三年来宁波善见的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投资项目、公司确认损益情况;(4)2019年半年报公司将对宁波善见的投资项目重新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年报公司将其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列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

6、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称,将营业利润从4736.7万元调整为3541.9万元,调整幅度为-25.22%; 归母净利润从3298.4万元调整2667.8 万元, 调整幅度为-19.1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1477.5万元调整为999.2万元,调整幅度为167.63%。公司解释系前期对风险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有偏差,且遗漏确认应收款项违约金,另重新列报单项金融资产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造成上述业绩快报数据调整。请公司具体说明:(1)相关风险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经营情况、信用损失计量的依据、相关调整的合理性;(2)应收款项违约金涉及的业务类型、业务背景、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报调整的单项金融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第2、3、5、6 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 年5 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 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5月8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234410808	19,659.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
	合计			45,426.6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位保荐代表人邮箱。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 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士兵先生

董事长向平先生因重要事项出差,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周士兵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94,913,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0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6,329,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3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7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4,910,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910,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910,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910,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11,4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10,6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11,4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46期(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4日,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发行价格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4月23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进度(%)
1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	5,600.00	0.00	0
2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	35,596.62	22,404.64	65
3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	8,660.00	0.00	0
4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	10,200.00	7,182.25	85
5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	16,836.00	9,030.00	65
	合计	76,892.62	38,616.8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4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盛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65%-3.7%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9日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1.4%-3.45%

(7)产品期限:90天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46期

(1)理财产品代码:JG202020101044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9日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1.65%-3.7%

(7)产品期限:92天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9,772,043.85	10,042,767,918.93
负债总额	2,650,280,580.86	3,143,558,706.16
净资产	5,698,139,557.54	5,991,762,177.9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11,605,966.58	-40,329,752.04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4.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68.8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1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30,000	20,000	546.9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